

# 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17年9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一、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 号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电话： （021）68649788

联系人： 唐世春

股权结构：

| 股 东              | 出资额<br>（万元人民<br>币） | 出资比例<br>（%） |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9800               | 49          |
|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800               | 49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0                | 2           |
| 合 计              | 20000              | 100         |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PP 先生，董事，商科学士。历任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总裁、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孙麟麟先生，独立董事，商科学士。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资产管理审计团队亚太区联合领导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旧金山）美国西部资产管理市场审计团队领导等职。现任 Lattice Strategies Trust 独立受托人、Nippon Wealth Bank 独立董事、Ironwood Institutional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and Ironwood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独立董事。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 2、监事

於乐女士，执行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唐世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 4、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5、基金经理

杨立春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总经理助理、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国强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3位，较上年上升4位；根据2016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53位，较上年上升37位。

截至2017年6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9308.38亿元。2017年1-6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389.75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

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98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

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杨德智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xcfunds.com/>。

## 2、其他销售机构

###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 话：021-54660526

传 真：021-5466050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 （二）登记机构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金芬泉

电话：021-68649788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 四、基金的名称

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 2、股票投资策略

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

## 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构建交易组合。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7年7月20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63,312,960.87  | 15.66        |
|    | 其中：股票             | 63,312,960.87  | 15.66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68,412,957.00  | 16.92        |
|    | 其中：债券             | 68,412,957.00  | 16.9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3,982,486.49 | 38.09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15,611,168.88 | 28.60        |
| 7  | 其他资产              | 2,930,152.11   | 0.72         |
| 8  | 合计                | 404,249,725.35 | 100.00       |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1,854,549.00  | 0.46         |
| C  | 制造业              | 16,946,989.09 | 4.20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414,710.00  | 0.35         |
| E  | 建筑业              | 2,583,923.00  | 0.64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197,595.08  | 0.30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8,332,470.00  | 2.07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866,800.00    | 0.21         |
| J  | 金融业              | 21,792,467.70 | 5.40         |
| K  | 房地产业             | 3,115,488.00  | 0.77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186,344.00  | 0.79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42,000.00    | 0.08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679,625.00  | 0.42         |

|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63,312,960.87 | 15.7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人民币）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
| 合计   |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000 | 浦发银行 | 269,706 | 3,411,780.90 | 0.85         |
| 2  | 600383 | 金地集团 | 230,400 | 2,642,688.00 | 0.66         |
| 3  | 601166 | 兴业银行 | 153,600 | 2,589,696.00 | 0.64         |
| 4  | 601398 | 工商银行 | 485,700 | 2,549,925.00 | 0.63         |
| 5  | 601818 | 光大银行 | 617,900 | 2,502,495.00 | 0.62         |
| 6  | 600887 | 伊利股份 | 103,700 | 2,238,883.00 | 0.56         |
| 7  | 600377 | 宁沪高速 | 212,100 | 2,078,580.00 | 0.52         |
| 8  | 600519 | 贵州茅台 | 4,000   | 1,887,400.00 | 0.47         |
| 9  | 601688 | 华泰证券 | 101,100 | 1,809,690.00 | 0.45         |
| 10 | 600837 | 海通证券 | 120,300 | 1,786,455.00 | 0.44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20,022,957.00 | 4.97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48,390,000.00 | 12.00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68,412,957.00 | 16.97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792694 | 17 南京银行 CD024 | 500,000 | 48,390,000.00 | 12.00        |
| 2  | 019546    | 16 国债 18      | 200,430 | 20,022,957.00 | 4.97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证投资。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按照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业务核算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其他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其他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2017]3号：华泰证券营业部及资产管理子公司分别利用同名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2017]4号：华泰证券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又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场外配资中证券违法违规案件作出的行政处罚，原因为华泰证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24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6条、第8条、第13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3条第(4)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50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规定。

对华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我们认为，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华泰证券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另外，华泰证券是根据量化指标筛选得出的投资标的，在基金中占比较低，在投资时已经考虑了意外风险。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者未在与客户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要条款”所述行为，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9号)，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09,653.15元，并处罚款2,548,265.75元。又于2017年1月18日海通证券晋宁昆阳街证券营业部因未在限期内完成备案、未及时换领经营许可证等违规行为，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的《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宁昆阳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又于2016年11月25日海通证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规定，被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约 2,865 万元,并处以约 8,595 万元罚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会对场外配资中证券违法违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对海通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我们认为,上述处罚事项未对海通证券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另外,海通证券是根据量化指标筛选得出的投资标的,在基金中占比较低,在投资时已经考虑了意外风险。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4)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1,708.47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8,926.75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689,516.89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930,152.11 |

5)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

7)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 信诚至诚 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7年3月10日至<br>2017年6月30日 | 0.40%    | 0.09%       | 2.46%      | 0.19%         | -2.06% | -0.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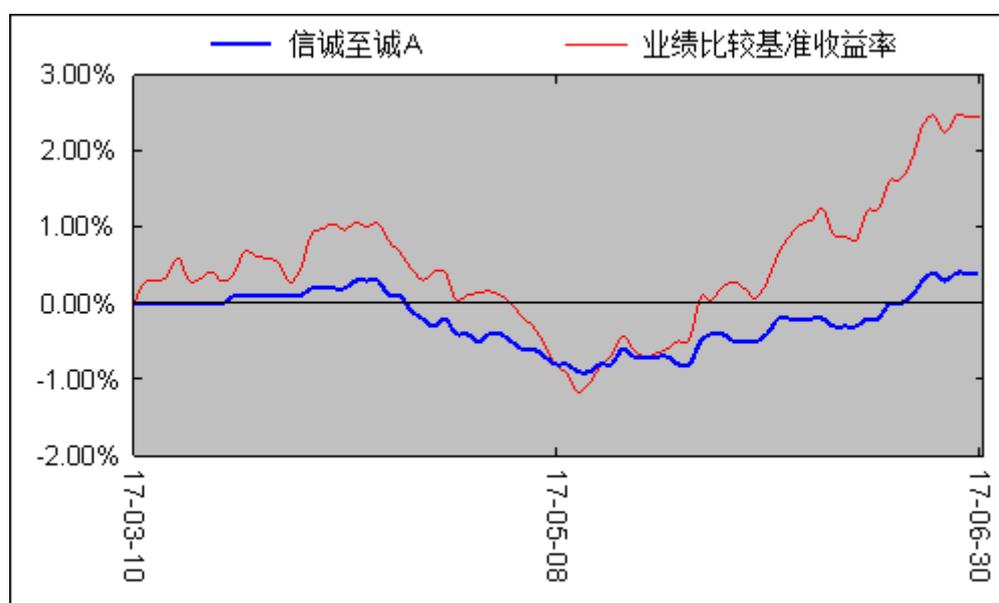
#### 信诚至诚 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7年3月10日至 | 6.80%    | 0.56%       | 2.46%      | 0.19%         | 4.34% | 0.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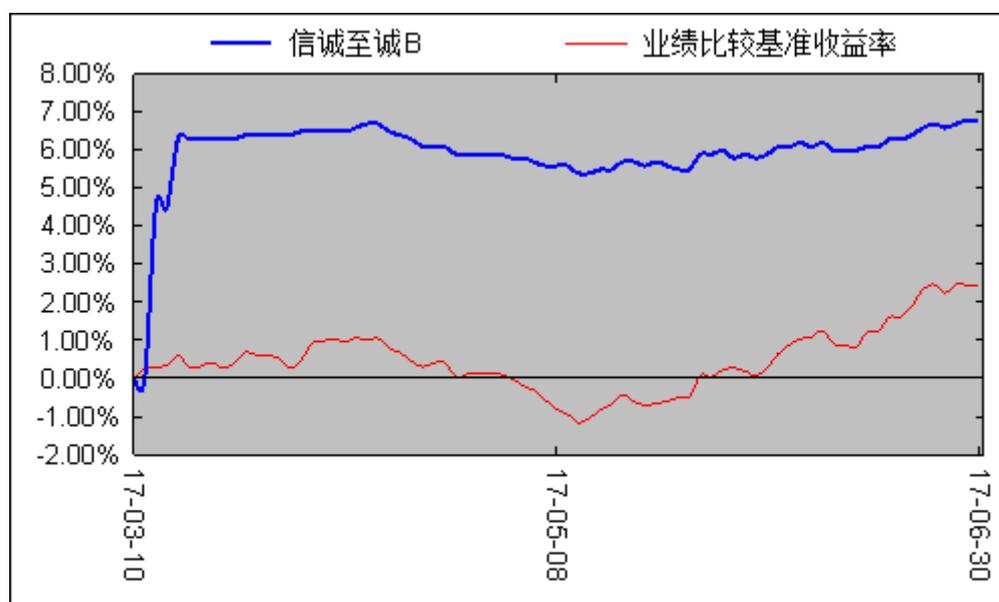
|            |  |  |  |  |  |  |
|------------|--|--|--|--|--|--|
| 2017年6月30日 |  |  |  |  |  |  |
|------------|--|--|--|--|--|--|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信诚至诚 A



信诚至诚 C



注:1.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0日)。  
2. 本基金建仓期自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9月1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 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 < 50\text{万}$                   | 1.00%   |
| $50\text{万} \leq M < 200\text{万}$  | 0.80%   |
| $200\text{万} \leq M < 500\text{万}$ | 0.60%   |
| $M \geq 500\text{万}$               | 1000元/笔 |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 3、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确定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 持续持有期（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7天≤Y<30天  | 0.75% |
| 30天≤Y<6个月 | 0.50% |
| Y≥6个月     | 0     |

注：6个月指180天；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7月24日起至2017年8月24日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信诚至诚A，基金代码：004157）的投资者给予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 1) 适用渠道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 2) 优惠时间

自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 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赎回上述基金，均享有赎回费率如下优惠：

| 持续持有期（Y）  | 原赎回费率 | 原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优惠比例 | 优惠后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Y<7天      | 1.50% | 100%      | 1.50%   | 0%   | 100%        |
| 7天≤Y<30天  | 0.75% | 100%      | 0.75%   | 0%   | 100%        |
| 30天≤Y<3个月 | 0.50% | 75%       | 0.375%  | 25%  | 100%        |
| 3个月≤Y<6个月 | 0.50% | 50%       | 0.25%   | 50%  | 100%        |
| Y≥6个月     | 0     | 0         | 0       | 0    | 0           |

上述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本基金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 持续持有期（Y） | 赎回费率  |
|----------|-------|
| Y<30天    | 0.50% |
| Y≥30天    | 0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应日期。
-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成员的内容。
-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5、 在“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删除了募集目标等内容，增加了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期限以及募集的基本情况；
- 6、 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删除了基金备案的条件等内容，增加了本基金的实际合同生效日期。
- 7、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
- 8、 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增加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
- 9、 在“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网上交易服务相关信息。
- 10、 在“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自2017年3月11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